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	直接持有 股份數目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Fortune Pearl	593,000,000	—	59.3
徐先生	—	593,000,000	59.3
徐達先生 ^(2,5)	—	100,000,000	10.0
王劍飛女士 ^(1,5)	—	50,000,000	5.0
翁立先生 ^(1,5)	—	3,000,000	0.3
劉敬偉先生 ^(3,5)	—	2,000,000	0.2
周璐莎女士 ^(4,5)	—	2,000,000	0.2

附註：

1. 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
3. 劉敬偉先生持有珠海秦發貿易10%股權、陽原國通96%股權及秦發實業0.41%股權，全部均代表徐先生持有。劉敬偉先生亦為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
4. 周璐莎女士代表徐先生持有陽原國通4%股權。
5. 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均為信託計劃的參與人。

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不競爭契據」各段中。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控股股東及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即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上市後在無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對彼等的財務倚重的情況下獨立於彼等經營其業務，且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架構合約，中國秦發集團的全體成員公司的管理受秦發物流的控制，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由秦發物流取得。故此，中國秦發集團的經營組成本集團整體管理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儘管本集團的中國煤炭貿易業務取決於頒發予秦皇島貿易、大同晉發、陽原國通及珠海秦發貿易的煤炭經營資格證，惟彼等的經營並不獨立，而是透過架構合約受董事的控制。更為重要的是，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取得。對珠海秦發航運進行的內陸航運業務，亦備有類似安排。故此，董事認為，即使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由徐先生最終擁有，惟該等所有權就其本身而言將不構成本集團對任何控股股東的過分依賴。就業務管理、所需許可證及共享客戶基礎、原材料及生產設施項目而言，本集團作為整體能獨立經營。

另外，除對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合法所有權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a)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b)除架構合約項下各項交易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c)已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不競爭契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經營。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的期間內，除根據借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更多投票權），則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的任何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控股股東上述事宜，將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事宜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透過公布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目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承諾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承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承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各別或任何承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另外，各承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相關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商機。

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商機，即使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

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及保證，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產生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

有關評估商機的決策制定過程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參加的情況下(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有關資料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的執行董事不能算作法定人數或允許於會上投票)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就商機條款向其提供意見乃屬合適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審閱有關商機的任何決策及在本公司的年報上聲明彼等的觀點以及相關依據及原因。

為避免生疑，本集團毋須就商機指引向任何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支付任何費用。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各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 彼將就執行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 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於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由任何執行董事(並非控股股東)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辭任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反行為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為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或
- (d)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嚴格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由承諾人提供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舍權；
- (b) 承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承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